

信阳市平桥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信平双随机办〔2025〕 5 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落实“双随机、一公开”部 门联合抽查工作的通知

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开展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原则，统筹整合市场监管领域检查事项，强化跨部门联合抽查机制，持续推行“一业同查”，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最大限度减少检查频次，避免多头重复检查，切实把一些不必要的检查减下来，降低企业的负担，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提升监管效能和公平性。

二、重点任务

（一）联合抽查范围

本次联合抽查覆盖区市场监管领域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和其他主体，也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对信用等级高、风险低的企业可适当降低抽查频次。

（二）联合检查主体

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局、区应急局、区商工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委、区文旅局等部门每年应至少发起一次部门联合抽查；区教体局、公安、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委、区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等部门每年应至少发起或参与一次部门联合抽查；市场监管领域其它有关部门可根据需要发起或参与部门联合抽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分工协作。

（三）检查方式

“一业同查”：对同一行业领域涉及多个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事项进行整合，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开展一次性完成的检查。

“一表通查”：通过制定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整合各部门检查内容，统一检查标准，实现“一次填表、多方共享”。

对不涉及安全生命健康的行业领域，建立无事不扰清单，对清单范围内的企业原则上不再开展实地检查，对信用良好的经营主体实施免检、守信少检等措施。同时还将推广数据共享、监测预警等智慧监管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入企现场检查。

三、工作要求

强化协同配合：各参与部门需指定专人负责，服从牵头部门调度，严禁擅自增加检查事项或重复检查。

严守检查纪律：检查过程需全程留痕，全程运行透明、痕迹可查、效果可评、责任可追，对推进不力、推诿扯皮的部门予以通报。严禁接受企业宴请、礼品等，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落实结果运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跟踪督办；涉嫌违法的依法立案查处，检查结果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同时也要落实“过罚相当”原则，要体现在

“首违不罚、轻微免罚”上。

信阳市平桥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3月20日

